

申請人 朱旺星

申請人因閱覽卷宗事件，不服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法訴字第 1031350265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緣申請人因刑事案件，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申請提供 99 年度執字第 1789 號案件張○○命案現場彩色照片第 32 號至第 34 號之複製本（以下稱系爭資訊），臺南地檢署以 103 年 5 月 6 日南檢玲辛 103 執聲他 407 字第 27115 號函否准申請人之申請，申請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提起訴願，本部認臺南地檢署對申請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所為否准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以 103 年 8 月 6 日法訴字第 10313502650 號訴願決定（以下稱系爭訴願決定）不受理確定。
- 二、又訴願人因他案，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收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9 號裁定，始知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申請人認系爭訴願決定違反該決議，故系爭訴願決定顯有違誤，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

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訴願人認系爭訴願決定違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查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該院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見解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雖不能與判例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0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又為代表該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即有事實上之拘束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惟其效力究與判例有別，縱系爭訴願決定違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非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之情形，要難謂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申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